

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縣，綜理縣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置副縣長二人，襄助縣長處理縣政。

第 五 條 本府置參議六人，承縣長之命，辦理縣政設計、法案審核、協調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、消防、文化、環保、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業務，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。

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，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。

本府置副秘書長一人、秘書，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府機要、核稿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、消防、文化、環保、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核稿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各處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

本府置科長、視察、技正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分析師、專員、督學、分析師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七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、消防機關外，員額總數最高為一〇五七人，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；警察、消防機關之員額數，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。